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  
资料文件

立法会  
《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订)条例草案》  
草案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 目的

在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草案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议员对于法例的草拟、政策的意向及与建议的规管架构有关的其他事项作出提问。以下是我们的回应。

### (甲) 建议增加的第 4A 条

#### 海外有关旅行代理商法例的资料

2. 我们参考了一些国家/地方的相关法例中旅行代理商的定义。虽然该些法例在内容及用词上各有不同，但他们在介定旅行代理商的用词上，都有一个共通的方法——旅行代理商指该人“经营”法例中所订明的业务。在某些国家/地方，他们的法例更清晰订明如果该人只是显示或宣传自己准备经营法例所提到的业务，该人并不算是旅行代理商。总括而言，介定一个旅行代理商的关键，在于该人是否有经营订明的业务。

鉴于到港旅行代理商及外游旅行代理商不同的营运方式，规管到港旅行代理商的法例是否必须仿效外游旅行代理商的法例

3. 就是否有必要确保法例上用词一致，我们谘询了法律意见。原则上，用词上须是一致的，有关的法律本身亦须反映政策的意向。若要采用不同的用词介定到港和外游旅行代理商，必须有充分的理据。

4. 以有关政策的意向作为基础，我们再次研究了有关的草案条文。我们的意向是要求所有实际上经营旅行代理商

业务的人士必须领有牌照，无论他们是到港或外游旅行代理商。在衡量过利与弊后，我们认为到港和外游旅行代理商的定义，须采用一致的措辞和反映政策的意向。

## 现时的建议

5. 我们现建议藉委员会阶段修正案修改现时《旅行代理商条例》第4条及草案中拟增的第4A条，将“显示自己经营以下业务，并且”删去，使任何人如有“经营”法例订明的业务，则属外游/到港旅行代理商。有关的委员会阶段修正案在另一份文件中阐述。

### (乙) 透过网站提供与旅游有关服务(如预订酒店及机票)的本地公司

6. 就以香港为基地的公司而言，若其主要及核心业务部分或全部是经由互联网提供条例草案界定为到港旅行代理商业务(即订票、安排住宿及/或其他订明服务)的服务，并直接向顾客收取费用，他们便与经由其他通讯方式(例如通过柜面交易、电话或传真)经营业务的到港旅行代理商无异，这类以香港为基地并属商业性质的网站应申领牌照。不过，有关网站如能证明其运作不在本港法例的管辖范围内(即完全在香港以外地方运作)，则其不需申领旅行代理商牌照。

7. 另一类网站只作为一个平台，供使用者搜寻与旅游相关服务的资料，如预订酒店等。就这类网上服务而言，使用者必须先登记成为会员，办法是填报所需的资料，并选择搜寻用的用户号码/名称和密码。会员可联网至酒店或其他提供服务的公司的网页，以预订酒店和其他服务，但他们并非向网站缴费，而是于抵步当日到酒店接待处缴费。对于这类并非经营旅行代理商业务，其业务的主要功能只是提供资料与通讯联系，我们认为这类网站无须申领旅行代理商牌照。

(丙) 为会员提供与旅游相关服务的会员制国际公司

8. 凡提供与旅游相关服务予全球会员的会员制国际公司，其香港办事处如定期以商业性质提供一如条例草案所订定到港旅行代理商业务(即载运、住宿及 / 或其他订明服务)，则需申领牌照。现时，一间提供这类外游旅行服务的公司，已领有旅行代理商牌照。

(丁) 那些只为本港居民举办本地旅行团的旅游公司

9. 我们无意将发牌的要求扩展至那些只为本港居民举办本地旅行团的旅游公司。我们会留意该些旅行代理商的业务，确保他们只是经营本地居民本地旅游的业务。但是，我们认为并无任何原因致使来港旅客不能与他们的家人一同参与该些旅行团。因为本地居民应可为拣选旅行代理商，而他们如遇上问题，亦可循其他一般投诉的途径跟进。

(戊) 香港旅游业议会的四名新增独立理事，是否会由政府直接委任而非由议会提名

10. 我们已就议员的关注征询香港旅游业议会的意见。他们的回应与较早前相同，指出该四名由政府委任的新增独立理事中，其中两名将由议会题名。基于委任的权力在政府身上，我们认为这项安排可以接受。

经济局

二零零二年二月